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有關調整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之公告**

茲提述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5月3日之有關本公司配售H股之公告（「公告」）。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配售已於2018年5月3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已由7,595,338,182股增加至8,015,338,182股。董事會於2018年5月15日作出決議，基於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後經擴大的總股本（8,015,338,182股）為基數對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調整，並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總計約為人民幣801,533,818.20元。預計派付的日期為不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述調整後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將於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由於上述對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調整乃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完成日期（即2018年3月22日）後發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利潤分配方案之調整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惟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顧鑫

中國，北京，2018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及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